

# 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 一、支持重点

1、成果转化资金主要支持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与新药、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环境保护技术及高科技农业等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成果转化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二）产品的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能力的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品群；

（三）市、县财政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对经济薄弱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适当降低财政配套资金要求。优先支持获国家资助的重大科技项目进行成果转化。

3、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实施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具体以每年的项目指南为准。

## 三、扶持政策

1、给予 800 - 1500 万元资助

## 四、申报时间：

每年上半年，具体以通知为准。